

附錄一

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公告 及核備公文

正 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

10548
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68號16樓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7樓
承辦人：何志麒
電話：(02)27208889分機1763
傳真：(02)27278058
電子信箱：la-std34530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泰民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6月3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環秘（一）字第105334167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審查結論公告1份

主旨：檢送「臺北市北投區石牌市場用地興建暨營運(B00)開發案
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公告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請開發單位依「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」第31條規定，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30日內，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局本開發案預定施工日期。
- 三、請開發單位依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166次會議決議，於三個月內依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補充修正經確認後納入定稿，送本局核備。另本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核備後，始得動工。

正本：泰民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北市市場處
副本：

局長 劉 銘 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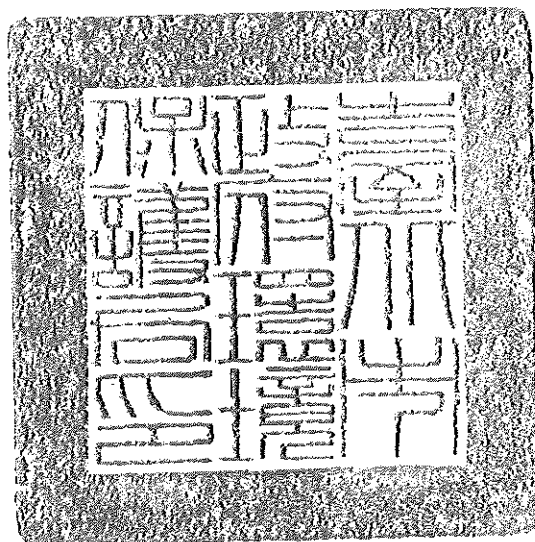
收 文 章
105.6.03
第 號

自鎖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6月3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環秘（一）字第10533416702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臺北市北投區石牌市場用地興建暨營運(B00)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。

依據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「臺北市北投區石牌市場用地興建暨營運(B00)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

(一)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、相關機關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，就本案生活環境、自然環境、社會環境及經濟、文化、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，經專業判斷，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8條及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第1及第2款各目情形，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，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。

(二)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，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，切實執行。

(三)本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核備後，始得動工。

二、如有不服本處分，得於公告本處分之次日起30日內，備具訴願書並檢附本處分，經由本局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局長 劉 銘 龍

正 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

10548
臺北市敦化北路168號16樓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7樓東北區
承辦人：何志麒
電話：02-27208889轉1763
傳真：02-27278058
電子信箱：la-std34530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泰民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6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環秘（一）字第105338601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貴公司提送「臺北市北投區石牌市場用地興建暨營運(B00)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（定稿本）」一案，本局同意核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貴公司105年6月15日(105)泰民字第0010號函及本府105年5月19日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166次會議紀錄決議事項辦理。
- 二、依據「環境影響評估法」第18條規定，開發行為進行中及完成後使用時，應由目的事業主管追蹤，爰副本抄送旨揭環境影響說明書1份，供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參辦。

正本：泰民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臺北市市場處（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(定稿本)含光碟1份）、臺北市政府交通局（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(定稿本)含光碟1份）、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（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(定稿本)含光碟1份）、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（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(定稿本)含光碟1份）（均含附件）

局長 劉 銘 龍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

10548

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68號16樓

受文者：泰民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環綜字第10930146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
號7樓東北區

承辦人：唐彩惠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1764

傳真：02-27278058

電子信箱：la-huei9402@mail.tapei.
gov.tw

主旨：貴公司申請變更「臺北市北投區石牌市場用地興建暨營運（BOO）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備查內容（減少地下室開挖、總樓地板面積、戶數及汽機車停車位）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貴公司109年3月31日（本局收文日109年4月8日）（109）泰民字第00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6條第1項規定：「已通過之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，非經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，不得變更原申請內容」，同法施行細則第36條第1項對前述所稱之變更原申請內容已有明訂。
- 三、依貴公司來函及所附申請變更文件，因地表高程認定，建築高度變更，另申請減少地下室開挖層數，總樓地板面積、停車位數、戶數調整，另重新計算實際綠覆面積及賸餘土石方量等，申請變更事項如下：
 - （一）因地表高程認定，建築高度變更為A、C棟由119.4公尺變更為119.98公尺、B棟由130.2公尺變更為130.78公尺。
 - （二）地下室開挖由地下7層減為地下6層，總樓地板面積由8萬7,189.51平方公尺減為8萬3,440.34平方公尺；實際綠覆面積由2,795.1平方公尺增為2,989.73平方公尺，綠覆率由109.7%增為115.1%；賸餘土石方量則由12萬4,526

立方公尺減為10萬6,861立方公尺。

(三)汽車停車位由702席減為515席，機車停車位由824席減為608席。

(四)戶數由777戶（超級市場1戶、管委會使用空間1戶、集合住宅775戶）減為691戶（超級市場2戶、集合住宅689戶）。

(五)用水量由479.97立方公尺減為474.91立方公尺，平均日污水量由408.4CMD減為405CMD，垃圾產生量由1,670公斤/日減為1,649公斤/日。

四、貴公司申請變更汽、機車停車位，分別減少187席及216席，將造成停車需求外溢影響周遭交通之虞，請貴公司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7條第5款及第37條之1第3項規定提送變更內容對照表，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（本市市場處）轉送本局辦理變更事宜。

正本：泰民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臺北市市場處

局長劉銘龍

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建造執照

105 建字第 0172 號

起造人姓名	泰民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:王淳富		住址	10545台北市松山區慶城街63號16樓	
設計人姓名	周文斌		事務所名稱	周文斌建築師事務所	
建造類別	新建		構造種類	鋼骨RC造(供公眾使用建築物)	
使用分區	市場用地		幢戶數	1幢2棟地上35層地下7層,共777戶	
建築地點	地址	北投區振華里裕民二路			
	地號	北投區振興段二小段436-0地號			
各層面積總計	騎樓	0 m ²	建築面積	2271.05 m ²	基地
	其他	87194.79 m ²			騎樓地
發照日期	105年09月21日		領照日期	年 月 日	
規定開工期限	自領照日起六個月內開工		規定竣工期限	自申報開工日起133個月內竣工	
工程造價	\$1,625,441,693 元				
建築物概要					
建築要項	面積m ²	高度(M)	各層用途	建築要項	面積m ² 高度(M) 各層用途
地下001層	3893.16	4.8	停車場、停車空間、停車空間等45筆(詳見附表)		
			總計:	87194.79 m ²	
備註	注意事項、起造人名單、地址、地號在背面。				
上列工程准予給照					
局長 民洲抄局					
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二十一日					

- 1.工程進行時請依噪音及空氣污染管制法令有關規定辦理。
2.危害公共安全依刑法第193條、建築法第58、63、89條處罰。